

##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4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资产”）作为受托人，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发起设立“新华-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、二期）”（正式名称以产品注册通知书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债权投资计划”）。

该债权投资计划分二期注册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，期限为5+3N年（初始期限5年及每次届满3年公司有到期赎回权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5日